**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**

**切結書**

本廠商 參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 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全權代表本公司參與貴會113年「攝影、照相設備採購案」(採購案：113AP008)，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立書人

廠商： （蓋章）

地址：

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　（蓋章，自然人免填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3年月日